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3〕9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：

《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“600 吨镨钕金属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于 2018 年 3 月在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，该项目以氧化镨钕、氟化镨钕、氟化锂等为原料，通过氟化物熔盐电解法年产 600 吨镨钕金属。项目发展受到地块限制，且产品结构单一，仅生产镨钕金属，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不高，环保设施相对较落后，富远公司决定停止该项目运行并进行异地搬迁升级改造，建设“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技术改造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
本项目选址仍然位于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，

毗邻“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钆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 目”（以下简称“5000 吨稀土矿分离线”），直接利用“5000 吨稀土矿分离线”中的产品氧化镨钕、氧化钕、氧化镱、氧化钆、氧化钷和外购纯铁棒、氟化铈等为主要原料进行深加工产出附加值更高的单质金属（金属钕、金属铈、金属镱）和合金（镨钕金属、镱铁合金、钆铁合金、钷铁合金）。同时，充分依托“5000 吨稀土矿分离线”相关配套设施，减少建设费用，项目总投资 19950.0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，建筑面积 20080.73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合金车间、筑炉车间、钙储仓库、原料库、产品库、综合楼、综合仓库等。

项目代码：2209-441426-04-02-752121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平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和实验室废水共计 $299.4\text{m}^3/\text{a}$ （折算为 $0.91\text{m}^3/\text{d}$ ），定期排放至现有项目“5000 吨稀土分离线”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，初期雨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“5000 吨稀土矿分离线”的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处理，所有废水经处理后达到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1-2011）

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,通过现有项目“稀土矿分离线”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,并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;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,通过本项目新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,并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。

2.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熔盐电解废气(颗粒物、氟化物)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(6套)+两级水喷淋(共用)+一级碱喷淋(共用)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真空还原、精炼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布袋除尘器(1套)处理达标、表面处理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旋流板塔除尘器(1套)处理达标,共用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和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及其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)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厂界执行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中表6标准要求。

3.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,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:选择低噪声设备,同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、降噪等措施;合理布局,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;同时加强厂房的密闭性,通过厂房墙壁、窗户的隔声作用减少机械噪声对外传播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.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电解炉渣、表面处理粉尘沉渣、回收粉尘、还原炉渣收集后外售稀土废料回收企业回收处理，废耐火材料、废阴极材料、废坩埚收集后返回厂家回收利用，氟化钙渣收集后交冶炼厂做助溶剂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，厂内临时贮存设施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；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现有项目“5000吨稀土矿分离线”的危废仓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5.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“分区防渗”措施。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如下：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管道采用水泥垫+HDPE防渗漏膜+钢筋防渗漏水泥现浇；②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地面已作硬化，基础铺设防渗膜，同时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措施，内设导流沟、收集池等；库外设置了雨水导流沟，防止雨水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内；③应急事故池、喷淋液循环池均采用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并做好防腐、防渗措施，不与地下水直接接触；④拟建电解车间、真空还原车间地面硬化，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措施，车间内设置低位防腐、防渗废水收集池；库外设置雨水导流沟，防止雨水进入车间内。

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如下：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（包括钢筋混凝土、钢纤维混凝土）掺防水剂，缝隙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，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厚 1.5m，渗透系数为 $1 \times 10^{-7} \text{cm/s}$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。简单防渗区采用天然粘土层+混凝土地面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，渗透系数不大于 $1 \times 10^{-5} \text{cm/s}$ 。

6.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本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：设置生产线级、车间级、厂区级三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风险尽量控制在厂区范围内，减少外溢风险；贮存区贮存的氟化稀土、氟化锂分区贮放，并设置明显的标志，电解生产车间安装自动泄漏测试和泄漏检测报警系统，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，废气处理系统严格按照设定运行参数进行操作，使其保持和稳定在最佳运行状态，设置有效容积为 350m^3 的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系统，确保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经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中暂存。

三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6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执法监督科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，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
